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注意事項

辦理休、退學,如非學生本人辦理,須檢附當事人交付之委託書。

## (一). 休學

- 1. 休學申請單。
- 2. 復學通知用信封(備28元掛號郵票)。
- 學生證。(若未繳回,應填寫切結書)
  若符合退費規定期限(如下第三點說明):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退費:
  學分費繳費收據、轉帳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## (二). 退學

- 1. 退學申請單。
- 繳回學生證。(若未繳回,應填寫切結書)
  若符合退費規定期限(如下第三點說明):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退費:
  學分費繳費收據、轉帳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三). 退費規定期限(教育部 82 年 11 月 23 日台(82)社 065425 號函規定):
  - 1. 電視第1講次開播日(108/2/18)之前(不含18日)申辦休、退學者退全 額學分費。
  - 2. 自第1講次開播日起至第6講次截止日止申辦休、退學者,退2/3學分費(108/2/18至108/3/31)。
  - 3. 自第7講次開播日起至第12 講次截止日止申辦休、退學者,退1/3 學分費(108/4/01 至 108/5/19)。
  - 4. 自第 13 講次開播日起申辦休、退學者,不退費(108/5/20後)。

請同學謹慎考慮後辦理休退學手續,一旦受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 取消或變更,並注意退費期間金額,以免喪失權益。